

# 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马克思主义 毛泽东思想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中国共产党党史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 当代资本主义与资本主义发展史 大事记  
列宁主义 邓小平理论 科学发展观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 国外马克思主义流派 马克思主义研究部 专题参考 辞典

您的位置：首页 - 邓小平理论实践

## 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矛盾

熊自干

2006-4-19 14:34:54

来源：人民网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 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矛盾

提要] 市场经济，由其本质决定，既有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历史任务一致的方面，也有与社会主义本质及社会主义价值观、原则矛盾的一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两条道路的斗争。必须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历史任务，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既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又加强国家的宏观调控。忽视市场经济消极的一面，是改革中发生背离社会主义改革初衷的重要原因。

[关键词]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道路

从改革以来关于姓社姓资和其它一些问题的争论当中，我感到关键问题在于，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我国现阶段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一系列重大基本理论问题还没有厘清。

我国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在总结过去教训的基础上选择的。过去我国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错误地照搬马克思预测的经典社会主义特征，建立了单一公有制经济和计划经济体制，妨碍了生产力和经济发展，影响了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

在这种背景下，改革中强调搞活，实行以公有制经济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包括私有制经济在内的多种所有制，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强调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这是十分正确的，是经济高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是决不能否定的。

但是，另一方面，我国在理论思维上长期存在着片面性和形而上学，在纠正过去过分强调斗争时又讳谈客观存在的矛盾，在克服过去“左”的片面性时又产生另外一种片面性。这表现在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解读上，只从搞活经济的角度强调市场机制积极的一面，强调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制度相统一的一面，又忽视甚至有人掩盖它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矛盾和对社会发展消极作用的一面（如导致社会两极分化、破坏资源环境和散布腐朽思想）。

为从理论上廓清认识上的误区，我梳理成五个“要”。

#### 要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区别

本文说的社会主义社会，一律指马克思预测的、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后，建立在高度发达物质和精神文明基础上的经典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和社会形态，它是科学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运动和共产党人人为之奋斗的理想社会。这种社会不存在剥削，阶级和阶级斗争都消失了，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商品生产退出了历史舞台，人们都得到全面而自由的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在早期是把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在相同内涵上使用的，后来马克思把他预测的理想社会划分为成熟的与不成熟的两个阶段，从列宁开始，就以共产主义社会称呼其成熟阶段，而社会主义社会则专指不成熟阶段。它们之间的区别不大，主要的是成熟程度的差别，对于我们讨论的问题意

义不大，本文赋予社会主义社会以经典社会主义的内涵，同时把这种社会质的规定性的原则、特征和制度称之为社会主义原则、特征和社会主义制度。

我们现在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并不是马克思所预测的上述社会主义社会。正如邓小平所说，这是不够格的社会主义。因为其发展程度远落后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最根本的是生产社会化程度低，因为缺乏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必要的物质和精神条件，所以还需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资本主义因素的积极作用。

这是作为不发达国家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以后，以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作为目标的过渡性社会。就是说还处于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阶段。我们现在称之为社会主义国家，只是表明，它是在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下建立起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以国有经济为主导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其历史任务是为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创造条件。但由于同时存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因素因而还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

## 要厘清有关概念的含义和内涵

社会主义这个词用得很广泛。通常分别在学说（理论）、运动（实践）、（社会）制度和社会（形态）等不同内涵上使用。如果仅仅笼统讲“社会主义”，就可能发生从不同内涵上解读的混乱。例如邓小平讲的“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中的“社会主义”，应该是指社会主义学说、社会主义运动或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应该解读为社会主义制度或社会主义社会。

要厘清的概念中最重要的，是分清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制度（总和）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以及与之相应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总和）。这些概念上的混淆，是理论上陷入误区的重要原因。

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分别是马克思预测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制度总和，与其中的经济制度，它们都是彻底排除资本主义因素的。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制度（总和），与其中的基本经济制度，分别是当前社会的社会制度总和，与其中的经济制度总和。这里的经济制度总和，则包括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不同性质的成分。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即15大报告中讲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就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制度总和中，处于主导、主体地位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制度。如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共产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和按劳分配。冠以“基本”的意涵在它是主要的、决定性的，同时还有其它非社会主义成分。

## 要全面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指社会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制度中的市场经济，而是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决定了，这时的经济既不是纯粹的社会主义经济，也不是纯粹理论上的市场经济，更不是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而是一种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的经济形态，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它是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这里指体现社会主义原则、特征质的规定的因素，不是笼统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制度总和，它不包括资本主义因素）结合（而非融合），同居于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纲领中，而统一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其市场机制居于资源配置的基础性地位，但受社会主义因素制约，是向社会主义经济（包括经济成分与经济运行机制）过渡的经济形态。

市场经济在不发达国家的社会主义运动为理想社会奋斗的历程中具有两重性。

一方面应该承认，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是不相容的。因为它的前提是建立在生产资料不同所有者之间利益竞争基础上的，必然导致两极分化、剥削和阶级斗争。而社会主义作为消灭了阶级和阶级斗争而每个人都全面自由发展的社会，不容许两极分化，也就不容许有生产资料的不同所有者，是

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

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制度是统一的。

首先，作为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理论指导的科学社会主义，遵循的是历史唯物主义所揭示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原理。根据这个原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为将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创造物质和精神条件。为此就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实行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分配方式，与此相适应，在经济运行机制上就必须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为社会经济形态有其自身的客观发展规律，它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它的发展直接受社会生产力水平制约。商品经济的历史作用是推动社会分工、生产社会化和提高经济效益。马克思曾经说过，落后国家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可以超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苦难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但必须继承资本主义发展的一切积极成果。社会形态可以超越，商品经济的发展却不可逾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运用价值规律、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各种所有制经济和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以推动生产社会化和经济现代化，为实现最终理想目标创造条件。

其次，建成社会主义社会需要高度的精神文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治思想上封建遗毒和小生产影响深广，缺乏民主法制传统，科学文化相对落后。而市场经济则可以间接推动民主法制、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的发展。这些正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

最后，市场经济固有属性的内在要求同社会主义的许多原则是一致的。例如商品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中等量劳动相交换原则是一致的，而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按劳分配还要通过价值形态来实施；商品经济的互利原则同社会主义的兼顾个人、集体、国家三者利益的原则也是一致的。因此，在许多问题上，市场经济同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可以相得益彰，市场经济的固有历史作用会发挥得更充分。

## 要认清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之间的矛盾

市场经济除了有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制度相统一的一面外，还有与社会主义本质及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原则之间矛盾对立的一面。对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来说，这是一把双刃剑。不发展市场经济，无法实现现代化，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就缺乏物质基础；看不到市场经济必然具有的负面作用，就无法坚持社会主义。因此我们还要客观地、历史地、辩证地看待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市场经济相容性问题。既要看到当前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历史条件下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市场经济体制结合起来的必要性、可能性，还要看到这种结合的条件性、历史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差别和矛盾。

首先，市场经济体制本身存在着内在矛盾和固有的历史局限性。市场经济，是一种利益驱动性的调节机制，它是通过激发人们对利益的追求来实现对人们行为的调节。它既刺激人们通过合法手段追求自己的合理利益，也刺激着人们通过各种不合理的甚至非法的手段去追求不合理的甚至非法的利益。市场经济是一种损益型的调节机制，是通过市场主体有的得益、赢利而致富及有的亏损、失利而贫穷的机制来调节的。它所强调的平等，是一种机会上的平等而不是结果上的平等，是通过牺牲结果上的平等来获得效益和效率的。它会不断扩大人们之间在拥有财富上的差距，造成地区之间、产业之间、社会集团之间的两极分化，因此它天然具有资本主义倾向。市场经济体制对人自身发展的影响也是双重性的。它在把人从各种超经济的人身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获得独立发展的同时，又使人的这种独立性深深陷入到对物的依赖之中。人的价值要通过商品、货币、物的价值表现出来，还会严重地损害和扭曲人的精神价值、文化价值的存在与发展。市场经济对人与自然的关系也有负面影响，往往为追求利润而不顾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资源浪费，以致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可持续，甚至威胁人类生存。

上述市场经济体制固有的矛盾和局限性，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及其价值追求相矛盾的。

其次，我们应该认识到市场经济体制作作为一种手段，并不是完全绝对地被动和受人摆布的，它对社会的基本制度和整个社会生活会产生巨大的影响和作用。它作为配置资源的方式会进入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各个环节，影响和制约着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并通过生产关系影响着社会政治生

活、精神生活。这就是说，市场经济体制一旦成为社会经济基础的一个组成部分之后，就会以一种不随当事者主观意志而转移的客观力量出现在社会生活的各种场合。实际上我们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矛盾、困难、问题中，就存在着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市场经济体制之间的矛盾和问题。如我们遇到的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发展多种经济成分之间的关系；部分先富和共同富裕之间的关系；效率和公平之间的关系；在转变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过程中遇到的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之间的关系；以及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之间的关系等。

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必须保证以巩固、发展社会主义为最终目标。改革中发生背离这个目标的根本原因，就是没有弄清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之间也存在矛盾的一面。

### 要以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历史上，资本主义的早期是完全放任的自由市场经济。由于市场经济也存在盲目性、自发性和滞后性的弱点。其“看不见的手”的调节作用也只是一种理论抽象，实际运行中很难有它所要求的完全机会均等和自由竞争的条件，因此单靠市场机制也难以完全优化配置资源。况且市场经济在运行中还会产生许多消极东西，例如生产无政府状态，以至经济危机、假冒伪劣等，这些反过来破坏市场正常秩序，即使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也威胁到资产阶级的统治，于是他们从社会主义引进了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等措施。所以，现代市场经济都是在国家调控下的，只是市场机制是配置资源的基础。有人以为市场经济就是政府不管的经济，这是一种误解。至于西方鼓吹完全自由放任则是为不平等的经济关系、为占领发展中国家市场制造舆论。

市场经济，抽象地讲，作为一种运行机制它是无“姓”的，是中性的，既可为社会主义服务，也可为资本主义服务。但是实际生活中从来没有什么抽象的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运行体制，总是同一定的社会基本制度相结合，为一定的社会基本制度服务的。这就有“姓”了。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受社会主义国家调控，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与资本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必然受资本主义国家调控，为资本主义基本制度服务，就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为资产阶级剥削制度服务的，它必然导致两极分化、阶级对抗、道德沦丧，以至经济和社会危机，它是社会主义的对立物，是我们坚决拒绝的。

而在作为一种过渡性质的特殊社会形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同时存在着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因素（包括经济成分、分配方式、生产目的和价值观念等），必然存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矛盾与斗争。而市场经济内在机制客观上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之间存在着以上矛盾，如果社会主义国家不对其进行宏观调控的话，就会自发地走向资本主义。所以那种说经济改革中不存在姓社姓资问题，主张删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念中的定语社会主义；讲坚持改革方向，只讲市场化不讲社会主义；甚至说将来到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仍然是市场经济的论点，就失足在这里，关键在于取消了受社会主义因素制约。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任务，是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所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辩证运动过程中，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关系，既非彼此融合，而是共处，又不是平起平坐，而是要从属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巩固、发展，为此就必须在社会主义国家的调控下，既以其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充分发挥其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包括从局部或眼前讲同社会主义原则矛盾而从全局或长远讲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巩固和发展的措施），又限制其从全局和长远讲与社会主义原则相违背的因素。这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性质和历史地位。所谓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就是既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基础性作用，又坚持社会主义国家对其宏观调控，二者缺一不可。

因此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当碰到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矛盾时，就要按照建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纲领，和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内涵的要求处理这些关系。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质的规定性内在要求。这里需要着重强调，要全面解读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论，不能如某些人那样只讲生产力，不讲“消灭剥削，清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正是一些人理论上陷入歧途的原因。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